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36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2,867,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002,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864,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杜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健、赖宣尧、杜刚、欧阳汉、杨真永、冯斌、李儒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1.2、关于选举赖宣尧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1.3、关于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1.4、关于选举杨真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1.5、关于选举李儒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1.6、关于选举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1.7、关于选举欧阳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孟兆胜、贺春海、马战坤、蔡东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2.2、关于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2.3、关于选举马战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4.4、关于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综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包含 2 名会计专业人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黎华、林海、许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3.2、关于选举许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 3.3、关于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867,51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470,838 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上述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370,3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497,12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973,71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8%；反对 497,1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即获得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瑛律师、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